附件25

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终身责任制承诺书

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出具、证明新生儿出生状况和血亲关系、具有法律效力的医学证明文书，对保护新生儿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。本人承诺在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管理和签发过程中依法履行相应职责，并终身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相关管理规定。

2.秉持守法、敬业、诚信的职业精神，尽职尽责完成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各项管理和签发工作。

3.拒绝和抵制利用职务之便盗取、转卖、签发虚假内容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承担相应行政和法律责任。

4.对工作中知悉的[个人信息应予保密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NqCPBf-IiCNqCrx65wOTAmfEp4wxx7OCznuS9-Dq4juem7LLGxgDBsM8rSreuf0Zinaf9g65REmyi9lnw27-uoC1eeVBnGH-azrV_tUvQ56EC4GvKRDpS_LMHkdfLf2Q&ie=utf-8&f=8&tn=baidu&wd=%E5%AF%B9%E4%B8%AA%E4%BA%BA%E4%BF%A1%E6%81%AF%E4%BA%88%E4%BB%A5%E4%BF%9D%E5%AF%86&inputT=597563&bs=%E8%AF%9A%E4%BF%A1%20%E8%81%8C%E4%B8%9A%E7%B2%BE%E7%A5%9E)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一份由承诺人本人留存，一份由承诺人所在机构备案，一份由承诺人所在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存档。

承 诺 人：

机构盖章：

日 期：